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所持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接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鉴于截至2016年1月27日收市后，上述承诺条件已经成就，招商局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商局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